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专函〔2025〕3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5 年 非教育系统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留金选〔2024〕98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5 年非教育系统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受理范围

（一）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受理本地区人员的申请。

（二）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受理本单位人员的申请。

二、申报时间及要求

（一）高水平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的申报时间统一为 3 月 10 日-31 日。

(二)高研访学博士后项目下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申报渠道和博士后申报渠道，申报时间统一为4月10日-30日。

(三)其他项目根据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相应项目规定施行。

三、申报材料

(一)按照申报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书面申请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二)派员单位填写《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派员单位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行、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把关，对留学过程和目标提出明确考核要求，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请材料真实、齐全、符合规定。

(三)派员单位与申报人签定《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责任承诺书》(详见附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责任承诺书》一式四份，申请人、派员单位和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一份；另外一份随书面材料报科技部门存档备查。

(四)正式劳动合同(合同有效期须覆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期)、社保缴纳证明和银行工资流水等材料，且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时长和银行工资流水均不少于3个月。

(五)省直单位或设区市科技局出具的推荐公函。

四、书面材料报送

(一)派员单位审核申报人书面材料原件，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签字盖章。

(二)上级主管部门在复核意见处签字盖章。

(三)申报材料由派员单位或主管单位报省科技厅。

(四)省科技厅受理书面材料截止时间均为各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之后 2 日内。逾期提交将按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要求不予受理。

五、工作要求

(一)做好宣传工作。各设区市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及时在本行政区域、本系统内做好公派出国留学各项目选派信息宣传发布、咨询答疑，支持派员单位做好骨干人才培养工作。

(二)做好相关审核和审查工作。请各有关单位做好申报人员资格审核和材料审查工作。坚决避免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对履职不到位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单位责任。

(三)做好留学人员派出和管理工作。派员单位应严格履行主体管理责任，本单位留学人员录取后，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和学业，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派出前，应开展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并加

强心理、精神、道德和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派出后，应保持定期联系，加强指导，敦促其遵守留学地法律法规，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果。

联系方式：福州市北环西路 122 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人才处，联系电话：0591-87808115、87833900。

附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责任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明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责任，规范管理，严肃纪律，确保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取得实效，签订如下责任承诺书：

一、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1. 留学项目名称：
2. 留学人员姓名：
3. 派员单位名称：
4. 留学期限：
5. 留学所赴国家：

二、留学总体要求及责任

1. 派员单位对留学人员负管理主体责任，负责留学人员在国（境）外期间的政治、学习、纪律和安全等各方面管理工作，对不适合派出的人员不予派出。

2. 派员单位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

3. 派员单位做好留学人员资格审核和申报材料审查工作，留学人员保证所提供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坚决避免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因申报材料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留学人员和派员单位承担。

4. 派员单位对留学人员加强政治引领，开展道德法

律、心理健康和学术诚信等方面的行前教育和培训，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

5. 派员单位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留学效果。

6. 留学人员派出后，派员单位加强指导管理，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管做好留学人员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

7. 留学人员国（境）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派员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向国内派员单位提交研修报告，学成后按期回国，回国之日起3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8. 留学期间学员发生违规违纪问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派员单位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留学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派员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